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執字第68號

抗 告 人 上源水電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廖正峯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張承忠間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0年9月15日本院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五日內，補繳抗告費新臺幣壹仟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勞資爭議執行裁定，當事人得為抗告，抗告之程序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非訟事件法未規定者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非訟事件之裁定提起抗告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一千元；抗告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非訟事件法第1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抗告人不服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惟未繳納抗告費。依前開規定，其抗告不合程式。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補正如主文所示之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抗告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董 惠 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3 日
書 記 官 童 秉 三